

註冊成為電業工程人員

所有涉及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電力裝置使用准照的供電申請須由澳電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負責，以保障公眾電力工程的質量及安全。而有關合資格申請者所隸屬公司將可列入『電業承辦商名單』內以供客戶參考：

對象

- 電業承辦商擁有者或所隸屬的資深電業工程人員
- 申請人年齡須為七十五歲或以下

所需資料⁽¹⁾

- 申請表
- 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從事電業的履歷及近照一張
-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個月發出于所屬電業承辦商的『商業登記證明』，而所營事業須與電業相關
- 如為承辦商的員工，須提交由該僱主發出的『聘用證明』及由社保發出的『本地僱員名單』
- 若申請人的年齡為六十八至七十四歲，除一般申請文件外，須提交由澳門醫院發出的健康證明
- 可提交由外地發出的電工證書或相關課程的證明(非強制性)

遞交方法

- 郵寄：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客戶服務部
- 傳真：8393 1002
- 電郵：csd-msm@cem-macau.com
- 或親臨澳電大樓客戶服務部/計電服務管理科

面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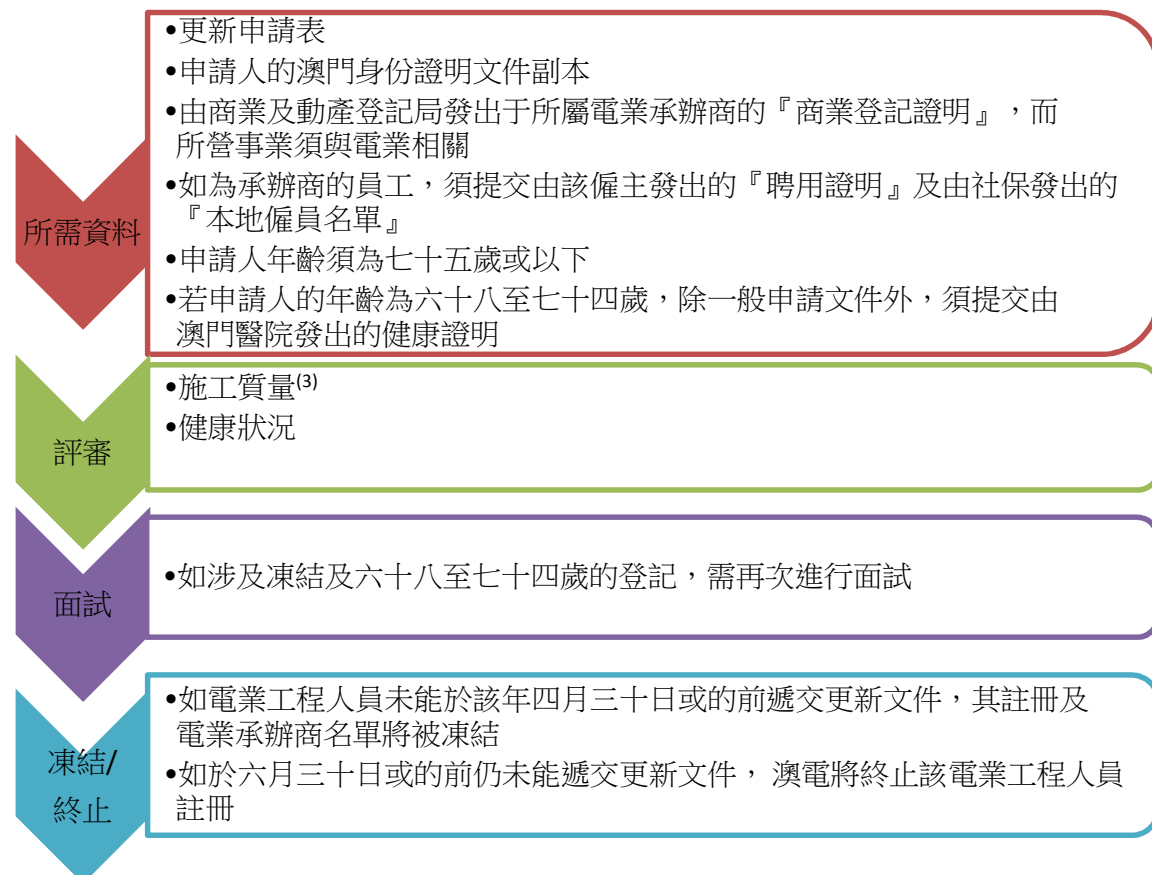
- 由澳電設立的委員會作知識評估：
 - 案例(電則)解釋及電力安裝知識
 - 如有需要則進行現場操作試

電業承辦商及其工程人員責任

1. 須對其客戶電力裝置更改或維修工程負上全部責任，而相關的電力裝置須符合澳電標準。
2. 確保其負責的電力工程施工質量及於合理期間內進行。
3. 嚴格遵守電力安全手則並合乎澳電的要求，工程不可對電網的穩定性及公共電力裝置安全構成影響。
4. 電力設施的更改須在澳電許可下方能進行，未經許可的改動將被視作違規行為。
5. 不得將其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轉讓或租借或授權他人使用。
6. 電業工程人員登記有效期限為兩年⁽²⁾，其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澳電申請續期。
7. 若有以下變更，應於 15 日內通知澳電：
 - 如個人或公司資料、僱用情況等變更。
 - 在其客戶進行申請期間終止聘用關係。

續期申請

有效期為兩年⁽²⁾並於當年四月份進行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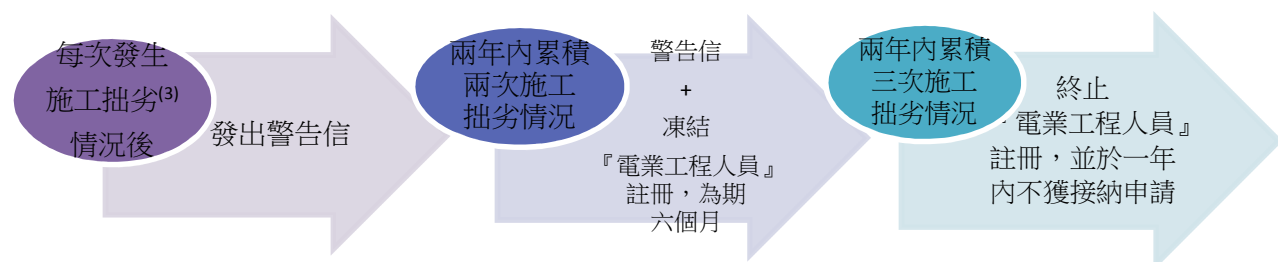


更新或取消『電業承辦商』或『電業工程人員』資料

事項		所需文件
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更新 (聯絡資料, 地址, 等) 該工程人員轉換承辦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 資料更新: 更新的資料 轉換承辦商: 與首次登記文件相同
凍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人員與其隸屬承辦商終止僱員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 該承辦商需要提供離職證明
凍結-澳電發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於該年四月三十日或的前遞交更新文件 兩年內發生兩次施工拙劣情況 	---
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 死亡紙
終止-澳電發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健康狀況而未能執行作為電業工程人員的工作 2) 未能於期滿當年六月三十日或的前遞交更新登記所需文件 3) 兩年內發生三次施工拙劣情況 	---

處罰機制

澳電設處罰機制以確保各電業承辦商及工程人員的施工質量:



備註:

- 1) 澳電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要求提供更多文件以處理有關申請。
- 2) 六十八至七十四歲的申請人須每年續期以確認其仍適合從事電業。
- 3) 施工質量包括涉及欺詐、意外、客戶投訴、違規更改電力裝置、質量不符合澳電標準及拖延工程工期等。